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

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授权，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非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判断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等，不存在任何主体不合格的情形；
- (二)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经向被担保人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形式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被担保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 董事长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性复核、组织进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长。

第十五条 董事长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法合规性复核，通过复核后，董事长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及相关调查，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的会议记录中应当详细记录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文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和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于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 及时向公司汇报, 并提出建议;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 立即向公司汇报, 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 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或公司已承担担保责任时, 公司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 财务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 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 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 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